附件3

2021年泸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泸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面试前14天(9月12日)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二、为避免影响面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应于9月11日前到达考点所在城市，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且面试当天入场时提供2天内(9月2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参加面试，请事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面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集合点。分组集中时，主动出示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点。须有序排队，保持“一米”人员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1.无笔试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9月11日前未能到达考点所在城市，且面试当天入场时未能提供2天内(9月2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9月11日前到达考点所在城市，且面试当天入场时能提供2天内(9月24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均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候考和面试时应全程佩戴口罩。此类考生应在考前3天内主动向泸溪县人社局申报(联系电话:0743-4263875)。

七、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进入面试点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候考应全程佩戴口罩，除健康码为黄码考生外，健康码为绿码的考生进入面试室时应摘除口罩进行面试。

八、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面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经研判不能继续面试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离场。

十、考生面试前需要在外餐饮的，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考生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2021年泸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